

(節錄本)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 一、 時 間 : 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星期五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二、 地 點 :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12 樓會議室
- 三、 應出席董事 : 蔡明興、石寶忠、龔天行、鄭本源、陳士斌
丁庭宇(獨立董事)、王雲南(獨立董事)
- 四、 請 假 : 石寶忠(出具委託書予陳士斌董事)、龔天行(未出具委託書)
- 五、 列席人員 : 吳益欽監察人、黃世村監察人、陳櫻芽資深副總、李宗佳副總、李浩傑副總、董采苓執行副總、簡世炤協理、林立民資深協理、林伯松資深協理、馬寶琳副總、陳惠君資深副理、彭明財協理、褚秋群資深協理、李忠資深經理、高昭文協理
- 六、 主 席 : 蔡明興
- 七、 秘書 / 紀錄 : 陳櫻芽
- 八、 主席致詞 : 宣布開會。
- 九、 議 程 :

壹、 報告事項：

【前略】

第三案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資產減損提列情形之報告案【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普通會計部提)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4 月 15 日金管證字第 0940001669 號函(詳本報告案之附件一)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將資產減損情形提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
- 二.本公司 98 年度資產減損損失金額共計 NT \$ 1,876,656 千元，皆已認列入帳，並經會計師查核竣事，減損明細詳本報告案之附件二。其中就本公司所持有之台灣高鐵及 CDO 投資標的 CSO-Pearl 2005-1 之提列資產減損案，已分別於 98 年 10 月 16 日及 98 年 12 月 11 日提報股東會(由董事會代行職權)，並皆已依法公告。
- 三.謹依前揭函釋之規定，將本公司 98 年度資產減損提列情形提報股東會。復因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下稱金控法)第 15 條規定，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之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代行。是以本案謹依法提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列席經理人李副總浩傑報告:

本案附件二 98 年度資產減損明細表中，會計科目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投資」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部分，其減損金額欄與備註欄內之金額數字略有不同；此係因減損金額欄所列者為所有該類資產合計之總減損金額，而備註欄則僅特別列出該類資產中減損金額超過 NT\$1 億元者。

決議：洽悉。

【後略】

貳、 討論事項：

【前略】

第七案 討論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案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普通會計部提)

說明：

一.因考量本公司未來發展需要及持續強化自有資本，擬建議修正本公司章程關於資本額之規定，將本公司之資本額提高為 NT\$300 億元，並由「全額發行」改為「分次發行」。

二.本次擬修正之章程計有如下 2 條條文：

(一) 修訂公司資本額，將額定資本額提高為 NT\$300 億元，並採「分次發行」。
(章程第 5 條)；

(二) 章程修正軌跡 (章程第 41 條)。

本次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詳本討論案之附件一；修訂後之章程全文，詳本討論案之附件二。

三.依「公司法」第 277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復因本公司係屬一人法人股東公司，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及金控法第 15 條規定，一人法人股東公司之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代行。是以就本公司之章程修正案，謹依法提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後略】

參、 臨時動議：無

肆、 主席宣布散會

主席： (親簽) (簽名/蓋章) **秘書/紀錄：** (親簽) (簽名/蓋章)
董事長：蔡明興 **秘書/紀錄：陳櫻芽**

(節錄本)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 一、 時 間 :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二日 星期二 下午二時
- 二、 地 點 :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12 樓會議室
- 三、 應出席董事 : 蔡明興、石寶忠、龔天行、鄭本源、陳士斌
丁庭宇(獨立董事)、王雲南(獨立董事)
- 四、 請 假 : 王雲南獨立董事(出具委託書予丁庭宇獨立董事)
- 五、 列席人員 : 吳益欽監察人、黃世村監察人、陳櫻芽資深副總、李宗佳副總、李浩傑副總、簡世炤協理、林福星執行副總、林立民資深協理、王皎容協理、林伯松資深協理、楊蓓如資深協理、林寶杏協理、洪瑞雲資深經理、李敏貴協理、陳惠君經理、劉菁宜副總、姚慧雯協理、陳慧玲協理、黃壬信資深經理
- 六、 主 席 : 蔡明興
- 七、 秘書 / 紀錄 : 陳櫻芽
- 八、 變更議程 : 本次董事會擬增加由國外變動收益部所提報之【討論本公司擬增加投資美國黑石集團發行之 BCP VI 私募股權基金美金一千萬元案】乙案，為本次董事會討論事項之第十七案。此應屬董事會之變更議程事，謹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之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變更議程。
- 九、 決 議 :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十、 主席致詞 : 宣布開會。
- 十一、 議 程 :

壹、 報告事項：

【前略】

第二案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案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民國(下同)98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詳本報告案之附件。
- 二. 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下稱金控法)第 15 條規定，

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之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代行；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本案謹依法提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決議：洽悉。

**第三案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監察人之審查報告」案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監察人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監察人對「9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之審查報告，詳本報告案之附件。
- 二. 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復因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及「金控法」第 15 條規定，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之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代行。本案謹依法提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決議：洽悉。

【後略】

貳、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承認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 98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詳本承認案之附件一。
- 二. 本公司 98 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具完成，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詳本承認案之附件二）。
- 三. 上述表冊並已於 99 年 4 月 16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送交監察人查核完成（詳本承認案之附件三）。
- 四. 依「公司法」第 230 條規定，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股東會承認；復因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及「金控法」第 15 條規定，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之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代行。本案謹依法提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承認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 98 年度之盈餘分配表，詳本承認案之附件一。
- 二. 上述表冊業於 99 年 4 月 16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已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詳本承認案之附件二）。
- 三. 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發放日擬訂為 99 年 6 月 23 日。
- 四. 依「公司法」第 230 條規定，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復因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及「金控法」第 15 條規定，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之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代行。本案謹依法提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 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討論本公司九十八年度之盈餘轉增資暨發行新股案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普通會計部提)

說明：

- 一. 按本公司 98 年度盈餘轉增資暨發行新股案，業經 99 年 4 月 16 日第 2 屆第 15 次董事會核准，並於決議當日辦理重大訊息公告在案(公告內容，詳本討論案附件)。
- 二. 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轉增資暨發行新股條件如下：
 1. 增資資金來源:由 98 年度稅後盈餘提撥 NT\$21 億元辦理轉增資。
 2. 發行股數:2 億 1 千萬股。
 3. 每股面額:NT\$10 元。
 4. 發行總金額:NT\$21 億元。
 5. 原股東無償配發比例:100%。
 6.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7.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之相關細節，俟股東會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會由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 謹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266 條、第 128 條之 1 及「金控法」第 15 條規定
提報本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後略】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主席宣布散會

主席： (親簽) (簽名/蓋章)

董事長：蔡明興

秘書/紀錄： (親簽) (簽名/蓋章)

秘書/紀錄： 陳櫻芽

(節錄本)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 一、 時 間 : 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星期五 下午三時
- 二、 地 點 :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12 樓會議室
- 三、 應出席董事 : 蔡明興、石寶忠、龔天行、鄭本源、陳士斌
(共 7 名) 丁庭宇(獨立董事)、王雲南(獨立董事)
- 四、 請 假 : 無
- 五、 列席人員 : 吳益欽監察人、黃世村監察人、陳櫻芽資深副總、李宗佳副總、李浩傑副總、簡世炤協理、林福星執行副總、林立民資深協理、馬寶琳資深副總、林伯松資深協理、王皎容協理、王雲龍經理、楊蓓如資深協理、劉菁宜副總、劉炳華協理、謝莉莉專案經理、陳美玲經理、王嘉蓉資深襄理、魏欽招協理、陳慧玲協理、鍾文光資深副理
- 六、 主 席 : 蔡明興
- 七、 秘書 / 紀錄 : 陳櫻芽
- 八、 本次董事會之出席董事共計 7 名，已達法定開會門檻。
- 九、 主席致詞 : 宣布開會。
- 十、 議 程 :

壹、 報告事項：【略】

貳、 討論事項：

【前略】

第五案 討論擬修訂「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之政策與處理程序」案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投資行政部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新修訂之「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之政策與處理程序」(詳本討論案之附件一)，業經 99 年 6 月 22 日第 2 屆第 17 次董事會通過，並已依規定送交監察人(詳本討論案之附件二)。
- 二. 因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係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一部分，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6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三. 復因本公司係屬單一法人股東，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之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代行。謹依法提請董

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略】

第九案 討論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案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專案法務部／投資風控部／普通會計部 提)

說明：

- 一. 緣本公司因業務需求而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包括設立海外子公司，是擬於公司章程中增列「子公司」之設立及裁撤，亦應由董事會決議之規定；復為因應本公司獲准提高國外投資額度比例，而應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於董事會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爰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8條規定，將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設置明定於章程；同時，配合財務規劃考量，擬修改本公司章程關於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分派股息之規定。是以，擬一併提出本公司之章程修訂案。
- 二. 本次章程修訂內容說明如下：
 - (一) 增列「子公司」之設立及裁撤，應由董事會決議之規定（第3條、第25條第4款）。
 - (二) 因本公司已完成公開發行之補辦，原章程關於「本條文自本公司補辦公開發行生效日起，始生效施行」等規定，允宜刪除（第12條第2項、第14條第2項、第20條第3項、第20條之1第2項、第22條第2項）。
 - (三) 配合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設置，增訂「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規程之核定」亦為董事會之職權（第25條）。
 - (四) 增加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並刪除分派股息以股本百分之十為限之規定（第38條）。
 - (五) 章程修正軌跡（章程第41條）。
- 三. 本次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詳本討論案之附件一；修訂後之章程全文，詳本討論案之附件二。
- 四. 依「公司法」第277條第1項規定，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復因本公司係屬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依「公司法」第128條之1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5條規定，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之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代行。是以就本公司之章程修正案，謹依法提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略】

第十五案 討論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專案法務部提)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本公司董事或有參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經營行為，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28 條之 1 之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於擔任董事期間競業禁止之限制(本次擬提報解除競業禁止之董事及其兼任資料，詳如下表所示)。

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	兼任公司所擔任之職務
蔡明興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石寶忠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鄭本源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廈門)	非執行董事*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廈門)已於 2009 年 12 月 20 日取得大陸保監會之筹建許可，鄭董事本源預計將於該公司成立後擔任其非執行董事。

- 三. 本案因與董事長蔡明興、董事石寶忠與董事鄭本源本身具有利害關係，依據「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 項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17 條規定，謹請上開董事迴避。董事長並指示王雲南獨立董事代理主席。
- 四. 復因本公司係屬單一法人股東，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之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代行。謹依法提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後略】

參、 臨時動議：無

肆、 主席宣布散會

主席： (親簽) (簽名/蓋章)

董事長：蔡明興

秘書/紀錄： (親簽) (簽名/蓋章)

秘書/紀錄：陳櫻芽

(節錄本)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第二十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 一、 時 間 :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星期五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二、 地 點 :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12 樓會議室
- 三、 應出席董事 : 蔡明興、石寶忠、龔天行、鄭本源、陳士斌
(共 7 名) 丁庭宇(獨立董事)、王雲南(獨立董事)
- 四、 請 假 : 蔡明興董事(出具委託書予石寶忠董事)、龔天行董事(出具委託書予鄭本源董事)
- 五、 列席人員 : 吳益欽監察人、黃世村監察人、陳櫻芽資深副總、李宗佳副總、李浩傑副總、簡世炤協理、林福星執行副總、林立民資深協理、馬寶琳資深副總、王皎容協理、楊宗杰協理、楊蓓如協理、張芳榮副總、高昭文協理、林伯松資深協理、王美如資深副理、王雲龍經理、褚秋群資深協理、葉仲博資深經理、洪瑞雯資深經理、施文林協理、劉菁宜副總
- 六、 主 席 : 石寶忠董事(蔡明興董事長請假，由石寶忠副董事長代理主席)
- 七、 秘書 / 紀錄 : 陳櫻芽
- 八、 變更議程 : 本次董事會擬增加由投資行政部所提報之【本公司受金管會裁罰案之檢討評估暨具體改善計畫報告案】乙案，為本次董事會報告事項之第十二案。此應屬董事會之變更議程事，謹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之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變更議程。
- 決 議 :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九、 本次董事會之出席董事共計 7 名，已達法定開會門檻。
- 十、 主席致詞 : 宣布開會。
- 十一、 議 程 :

壹、 報告事項：【略】

貳、 討論事項：

【前略】

第五案 討論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專案法務部提)**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本公司董事或有參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經營行為，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28 條之 1 之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於擔任董事期間競業禁止之限制(本次擬提報解除競業禁止之董事及其兼任資料，詳如下表所示)。

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	兼任公司所擔任之職務
龔天行	海峽匯富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 三. 復因本公司係屬單一法人股東，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之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代行。謹依法提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意見(扣除應迴避之董事龔天行 1 名)，全體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後略】**參、 臨時動議：無****肆、 主席宣布散會**

主席： (親簽) (簽名/蓋章)

董事：石寶忠

秘書/紀錄： (親簽) (簽名/蓋章)

秘書/紀錄： 陳櫻芽